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正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可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议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审议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提供有关候选人的书面材料；

（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拟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至少三个工作日
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纪委书记可以列席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其议案及表决结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